

## 附件一

財團法人 張明 王國秀 文教基金會

## 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99.10.13 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101.11.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103.07.25 經第八屆董事第七次常董會修訂通過  
 107.03.14 經第九屆董事第四次常董會修訂通過  
 108.11.06 經第十屆董事第13次常董會修訂通過  
 110.04.21 經第十屆董事第1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 一、設置緣起

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昔日在高雄縣擔任省議員期間，素有「郵票議員」之稱。依據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之遺囑，感念高雄縣民在其擔任省議員時之支持與照顧，並獎勵勤奮向學、學行優異之清寒優秀學生，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蔚為國用，特設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

凡設籍在高雄地區(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28個地區。)且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在學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

獎學金分「家境清寒」與「勤勉向學」二項：

## (一)「家境清寒」：

- (1)家境清寒審核標準，係依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證明」之標準辦理。
- (2)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

## (二)「勤勉向學」：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5(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

## 四、辦理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 五、申請程序與審查

(一)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如附件(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mkhc.org.tw/index\\_download.php](http://www.mkhc.org.tw/index_download.php))。填妥確實優良事蹟，經由學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承辦單位(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為學生事務組)。

(二)初審：委請學校評審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

(三)複審：本會接獲申請案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

## 六、獎勵名額與金額

- (一)獎勵名額：五名，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則從缺。
- (二)獎學金金額：每名獎金壹萬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 (三)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人才資料庫，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活動。
- (四)得獎者須隔一年再申請不得連續申請。

##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